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要求，本人作为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2015 年度，本人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工作中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认真参加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积极了解公司的各项运作情况，就公司管理、规范运作等提出了许多建议，并对募集资金使用、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 8 次，因公出差以通讯方式参加 1 次。

2.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

3.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累计天数

2015 年度本人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累计天数不少于 12 天。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通过对公司运作情况的详细了解，对会议材料的仔细研究，本人基于独立判断，发表意见情况如下：

时间	发表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	---------	------

2015年3月26日	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3.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4月29日	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8月26日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10月28日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12月3日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2.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2015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工作闲暇时间深入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现场参观了公司生产车间和研发中心，通过邮件、电话、书面报告等途径听取了高管人员关于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汇报，对公司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高管人员进行深入沟通，并发挥本人的专业知识进行分析研究，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供决策参考意见。

2.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持续监督和核查，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续聘审计机构等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和相关专项说明。

3.2015 年度，本人日常注重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和沟通，尤其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公司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业务发展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完善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

五、2016 年工作计划

1.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以及存在的问题，利用更多的时间深入了解公司运营情况，不仅认真审阅定期报告，还要结合自身工作经历和外单位工作经验，对公司重大事项以及报表重要数据进行监督核实，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并监督执行。

2.继续关注投资者权益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上的工作，保护投资者利益。

3.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成员，我严格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及方案，研究适合公司发展需要的薪酬体系，为公司建立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而献言献策，广泛搜寻适合公司的高级管理人才，切实发挥委员会的作用。

六、联系方式

姓名： 王若晨

联系地址： 桂林理工大学管理学院

电话： 0773-5898322

传真： 0773-5891331

电子信箱： wrc0509@163.com

特此报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_____

王若晨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